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第 1-2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法規辦理。
- 二、國立體育大學 109 年 11 月 13 日國體大推字第 1091900256 號函。
- 三、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17 日桃教體字第 1090106256 號函辦理。
- 五、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90297445 號。

貳、甄選項目及名額：

原住民棒球教練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止。
- 二、公告地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40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徵才入口網(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本校網站 (<http://www.gses.tyc.edu.tw/index10.htm>) 最新消息。

- 三、報名表下載：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止，請逕自本校網站 (<http://www.gses.tyc.edu.tw/index10.htm>) 最新消息下載。

肆、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一次甄選資格：(提交相關證件正本)

1. 具原住民身分，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2. 具有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二、第二次甄選資格：(提交相關證件正本)

1. 具原住民身分，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2. 具有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1).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
 - (2). 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註：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用：

- (一)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四) 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
- (五)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六)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
- (九)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十)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
- (十一)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伍、報名日期及資格審查：

一、報名日期：

- (一) 第一次甄選：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8 時~12 時止。
- (二) 第二次甄選：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8 時~12 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三、資格審查：由本校體育組長收受報名表同時辦理資格審查。

四、報名文件：詳見附件 1 報名文件檢核表。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通訊或委託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 A4 大小格式。

三、報名時應繳附（依序排列裝訂，影本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附件 2)，需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於報名表證。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教練證書影本(擇一)：
 -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證書影本。
 - 2. 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書影本。
- (四)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另需檢附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
- (五) 原住民身分證明(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六) 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 (七) 健康檢查（參考附件 6 表中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 (八) 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 (九) 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一份(請至警察局申請)。
- (十) 切結書（如附件 3）。

四、報考人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方式：總分100分。

(一)口試：(50%) 本校音樂教室一。

(1)口試 10 分鐘。

(2)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危機處理能力、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工作熱忱與學校配合程度及儀表態度……等。

(3)口試時可自備個人履歷資料及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4)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加權計算。

(二)試教：(50%)。

(1)試教 15 分鐘。本校操場。

(2)試教內容含棒球投球、傳接球、打擊、守備基本動作等教學演示……等。

(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加權計算。

二、甄選時間：

1. 第一次甄選試教與口試：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時10分起。

2. 第二次甄選試教與口試：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時10分起。

捌、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

(一)第一次甄選錄取公告時間：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時以前。

(二)第二次甄選錄取公告時間：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20時以前。

二、公告地點：本校網站(<http://www.gses.tyc.edu.tw/index10.htm>)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三、錄取標準：口試及術科試教總平均分數需達70(含)分以上。

玖、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免費申請，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一、第一次甄選：109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

二、第二次甄選：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壹拾、錄取報到：

一、第一次甄選錄取報到時間：109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二次甄選錄取報到時間：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壹、聘期、薪資及管理：

一、聘任期間：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聘期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年度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0年推動原住民棒球輔導計畫停止經費補助或經費不足，則自110年1月1日起聘任之原住民族棒球教練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二、薪資：

(一)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薪級支給，

最高薪額至330。

(二)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薪級8折支給。

(三)前受聘原住民族委員會「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者，採計其107學年度迄今之服務年資，並以不低於該教練109年所領月薪為原則，據以核算薪資。

(四)有關本計畫之教練職務等級表、專業加給表及薪資對照總表如附件7-1、7-2及7-3。

(五)本計畫增聘之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三、管理：教練之服勤時間及工作事項等，由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與教練簽訂契約後辦理。(附件8)

四、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公告於甄選網站或媒體公告。

二、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附件 1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教練甄選報名文件檢核表

序號	需檢附文件	份數	是否繳交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練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住民身分證明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附件 2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報名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別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現居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申請資格(請檢附各項資料)	資格項目	符合條件					備註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擔任國內職業球團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擔任國內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 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附件 3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棒球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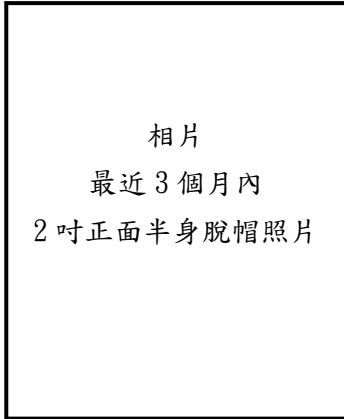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教練甄選

准 考 證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一、考試日期：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二、考試時間：13 時 10 分起

時 間	試 別	考場核章
第一試	口 試	
第二試	術 科 試 教	

二、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口試。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口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以備查核。
3. 規定時間開始計時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4. 考生口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

附件 5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上午__：__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上午__：__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8 時起至 9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免費。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附件 7-1

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職務等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聘 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 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330	31,355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	330	25,084
	310	30,325		310	24,260
	290	29,295		290	23,436
	275	28,265		275	22,612
	260	27,240		260	21,792
	245	26,210		245	20,968
	230	25,180		230	20,144
	220	24,495		220	19,596
	210	23,810		210	19,048
	200	23,120		200	18,496
	190	22,435		190	17,948
	180	21,750		180	17,400
	170	21,065		170	16,852

附件 7-2

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A、B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23,82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C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19,056
	310			310	
	290			290	
	275			275	
	260			260	
	245			245	
	230	20,700		230	16,560
	220			220	
	210			210	
	200			200	
	190			190	
	180			180	
	170			170	

附件 7-3

教育部體育署110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薪資對照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薪額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第十三年	330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55,175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 A、B 級教練證申請者	48,904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 C 級教練證申請者	44,140
第十二年	310		54,145		48,080		43,316
第十一年	290		53,115		47,256		42,492
第十年	275		52,085		46,432		41,668
第九年	260		51,060		45,612		40,848
第八年	245		50,030		44,788		40,024
第七年	230		45,880		40,844		36,704
第六年	220		45,195		40,296		36,156
第五年	210		44,510		39,748		35,608
第四年	200		43,820		39,196		35,056
第三年	190		43,135		38,648		34,508
第二年	180		42,450		38,100		33,960
第一年	170		41,756		37,552		33,412

備註：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 A、B 級教練證應聘者，薪額打 8 折、加給不打折；C 級教練證應聘者，薪額及加給均打 8 折。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學校)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教練)

因甲方獲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丙方)補助執行「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與乙方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

- (一)甲方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聘任乙方為專任棒球教練，其聘僱、差假、薪給、保險及契約終止等，比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乙方之聘任，其聘期為一年；乙方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經甲方同意，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後，不得辭職。

二、工作項目：

- (一)乙方應規劃並推動甲方棒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 (二)乙方應規劃並辦理甲方課後、寒假及暑假期間訓練事項。
- (三)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規劃並帶隊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 (四)乙方應填寫工作日誌及按季填報工作季報表，詳實紀錄各項工作內容，經甲方首長核章後建檔留存，並應於每季將工作季報表，經校長核章後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提送丙方委託單位。(工作季報表如附件 8-1)
- (五)乙方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情形嚴重者，依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由甲方予以解聘(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 (六)專任棒球教練不得兼職。惟於甲方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棒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委託單位得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 (七)其他甲方交辦與棒球訓練相關事宜，及協助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

項。

(八)乙方應參加丙方委託單位辦理之研習課程，若遇甲方排定之工作或賽程，得經丙方委託單位同意後，辦理請假手續。

三、差勤管理：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原則不超過 8 小時，每週原則不超過 40 小時；其上下班及休息時間從甲方規定，乙方得視訓練或參賽規劃，經甲方同意後，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加班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1. 乙方因訓練規劃、參賽期間或突發事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總計每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適當之休息或補假。若停止例假、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亦同。

2. 甲方如需乙方協助棒球訓練以外之工作，需乙方配合加班，應由雙方協議為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合理之工資。

(三)請假及離職規定：

1. 乙方請假、休息、休假（補假）或特別休假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2. 除突發狀況，乙方辭職應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預告知，並經聘任單位同意後，使得離職；若因乙方預告辭職期間不足，且未經甲方同意而未上工者，不足預告日數視同曠職日數。

3.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除突發狀況，應於 20 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委託單位核備後，始得辦理。

4. 乙方經核准兼課、在職進修或參加多元教育學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休假、事假或公假）手續。

(四)甲方應置備乙方簽到簿或出勤卡，按月統計乙方出勤情形（含病、事、休假），每月出勤紀錄應由甲方留存二年，供丙方不定時抽查。

(五)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差勤管理，若甲方未經丙方核准，要求乙方辦理其他非工作項目之相關業務，乙方得拒絕之。

四、聘任報酬及獎金：

(一)乙方每月支領薪資新臺幣 _____ 元整，甲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上月全額薪資（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應提早至前一工作

日時撥付。

- (二)年終獎金核發標準依丙方核定之計畫規定辦理。
- (三)意外險：為保障乙方之人身安全，由甲方辦理團體意外險投保事宜，至少新臺幣 100 萬元之保額。
- (四)甲方應置備乙方薪資清冊，將撥薪日期、薪資細目等事項記入，每月薪資清冊應由甲方留存一年，供丙方委託單位不定時抽查核備。
- (五)甲方若未依上開規定按時撥付乙方薪資，依勞基法 74 條規定，乙方得向丙方或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申訴；甲方如違法屬實，經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依勞基法 79 條罰則裁處之罰鍰，應由甲方自行承擔。

五、訓練及進修：

- (一)乙方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視訓練工作需要，經甲方同意，於聘任期間積極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觀摩及多元教育學習等課程，以增進自身的專業知能。
- (二)專任教練如違反勞基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棒球教練聘任後，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若停聘者因犯行嚴重或所犯之罪定讞，丙方有權依評核情形(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得以解聘：
 1.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2. 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4. 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
 5.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後，有本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聘任單位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
 6.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後，有本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由學校組成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審議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聘任單位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教練方，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另審議會之組成，從學校之規定。
 7. 依前述各項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
- (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及聘任(含續聘)為專任棒球教練；另若有隱匿者，或因隱匿獲補助者，經發現後予以停聘，若停聘者因犯行

嚴重或所犯之罪定讞，丙方有權依評核情形(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得以解聘：

1.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9. 罹患精神疾病及法定傳染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10. 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2.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暴力事件亦同。
13. 依前述各項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

(四)教練如有不適任、違反聘任契約之重大事由，經查屬實，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或教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六、乙方於受僱期間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聘任期間內不得兼職，但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甲方核准，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在上班時間內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七、乙方不得兼職，惟於甲方單位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棒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委託單位得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八、乙方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洩漏機密及聘任期間內冒名頂替等嚴重情事，或捏造虛報經手之文書資料、洩漏機密者，經甲方查證屬實召

開會議並作成決議後通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並得以隨時無條件以予解僱，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解聘。若甲方因乙方之行為致生損害時，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 九、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個人保管設備及經辦事務列表冊詳實移交甲方。
- 十、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利互助及保險法規等之規定，相關權利義務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
- 十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本契約正本1式4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甲方另函送2份至所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後送至丙方委託單位備查。
-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得依丙方核定之計畫辦理及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110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運動教練工作季報表

學校名稱：_____教練姓名：_____時間：_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備註：本報表請於當年度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15日前提提供。

項次	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可提供附件資料以為佐證)
球隊概況	1.本季球員出勤人數(含轉出及轉入) 2.招生策略 3.外部資源贊助情形	
訓練場地	訓練設備設施購置或維護情形	
訓練計畫	1.本季訓練計畫實施情形(含訓練成效或執行困難等) 2.本季訓練計畫規劃(訓練目標及移地或參賽規劃) 3.球員運動傷害處遇情形 4.工作日誌或出勤紀錄 (依聘用學校的格式為主)	
專業知能	本季專業知能進修情形(棒球專業訓練、研究、觀摩及多元教育等課程)。	
行政配合	1.與學校人員間分工情形 2.學校業務參與情形 3.其他	
工作心得	1.本季主要工作情形 2.困難問題及改進事項 3.建議事項或其他	

填表人(教練)簽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運動教練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運動教練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